

# 乌兰浩特市兴安第一小学消防工程 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 / 发包方）：乌兰浩特市兴安第一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01460635330E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兰浩特市支行

银行账号：0608040409026490291

地址：兴安北大路 8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 承包方）：中资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税号：91150430MA13UJ5T60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敖汉旗支行

银行账号：5100301220000000127261

银行行号：40219498019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西街西振兴路南 117 号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乌兰浩特市兴安第一小学消防改造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信息

1. 工程名称：乌兰浩特市兴安第一小学消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乌兰浩特市兴安第一小学校区内，施工范围以甲方双方共同确认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建设单位（甲方）：乌兰浩特市兴安第一小学
4. 施工单位（乙方）：中资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5. 工程性质：楼内消防改造、门窗更换、室外消防改造、
6. 资金来源：薄改资金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含设备进出场费）、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全部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财政审计结算、包质保维修。

## （二）承包范围

以甲方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交底文件为全部施工范围。任何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新增施工内容，必须经甲方出具书面变更 / 签证文件后方可施工，无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量工程甲方不予结算、不予付款。

## （三）转包、分包禁止约定

1. 乙方严禁将本工程整体转包、肢解后违法分包；
2. 确需专业分包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分包单位完整资质证书、分包合同，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分包；
3. 所有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人员管理全部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 若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仅按审计核定造价的 70% 结算，由此产生的返工、停工、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 总施工工期：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开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竣工，总工期 52 日历天；乙方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清理场地，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

2. 工期顺延情形（仅以下情形可申请顺延）：

(1) 不可抗力：地震、特大暴雨、暴雪、政府临时管控、疫情封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甲方书面出具设计变更，变更内容造成工程量大幅增加；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逾期支付工程款导致停工。

3. 工期顺延办理要求：发生可顺延事件后 2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附现场照片、证明材料，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逾期未提交申请，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工期不予调整。

4. 工期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 1 日历天，按财政最终审计核定总造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逾期完工累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全额赔偿甲方教学延误、第三方检测、另行委托施工等全部经济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据

实赔偿乙方直接实际损失。

### 第三条 合同价款、计价、价款调整及保证金

#### （一）合同造价

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整（小写¥3160000元）；
2. 最终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现场验收、资料审核后出具的审计核定总价为准，一切结算均以审计结果为唯一依据。
3. 价款包含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已综合包含施工管理、全部主材辅材、消防专用设备、机械租赁及进出场、增值税及全部附加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搭设、材料运输装卸保管、成品保护、检测检验、技术措施费、夜间及赶工费、垃圾清运、人员保险、维修维保、资料编制、验收报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价款调整规则

1. 仅下列情形可调整合同价款：①甲方书面盖章批准的设计变更；②甲方书面调整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③不可抗力造成工程修复增量；④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2. 价款调整流程：调整事由发生后 2 日内，乙方编制完整价款调整报告，附图纸变更、现场照片、工程量计算书、单价依据等全套证明材料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后 3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逾期未书面答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申报调整金额；乙方逾期提交调整报告的，视为自动放弃费用调整

权利。

### （三）现场签证管理

1. 合同外新增工程量、现场变更、拆除修复等事项，乙方须在施工发生后 2 日内提交现场签证单，载明施工事由、详细工程量、计价依据、费用明细，附现场影像资料；
2. 甲方现场代表收到签证单后 3 日内完成现场核实、签字盖章确认，逾期无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签证全部内容 & 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签证一律无效，不予结算。

### （四）质保金约定

按财政审计核定总造价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计任何利息；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整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无息返还。

### （五）税金承担

本工程全部增值税、附加税费、印花税等所有涉税款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无有效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四条 材料供应、消防专项要求与动火安全管理

1. 全部工程材料、消防设备、管线、电气配件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消防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消防专用材料、设备必须具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
2. 主要材料（电线、电缆、消防管材、防火涂料、消防栓、应急照明、门窗型材等）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3C 认证文件，经甲方现场代表查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退场，工期不予顺延，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随机对进场材料抽样送检，所有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须当日全部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停工、返工、材料损耗、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建立完整材料采购台账、进场验收记录，所有资料归档留存，甲方随时有权查阅复印。材料运输、现场堆放、保管损耗全部由乙方负责。

5. 动火作业专项安全约定：

(1) 施工现场所有动火、切割、焊接作业，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落实专人全程现场监护，配备灭火器、防火毯等消防器材；

(2) 因乙方动火防护不到位、监护缺失、违规操作引发火情、火灾的，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同时承担全部刑事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全部损失。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流程与质量保修

### (一)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同时满足：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现行消防工程国家及行业规范全部合格标准；



2.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甲方技术交底要求；
  3. 财政、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 所有验收不合格分项工程，乙方无偿返工至合格。

## （二）分阶段验收流程

1. 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完成单道工序 / 隐蔽工程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 3 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开展下一道工序；未经验收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破除复检，全部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竣工初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场地清理完毕，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全套竣工资料（竣工图、隐蔽记录、全部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证书、签证单等），甲方 7 日内组织校内初步验收。
3. 财政最终审计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整理全套资料报送财政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最终验收、造价核定，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4. 验收不合格处置：因乙方材料、施工工艺、消防设施不达标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限期返工，所有返工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返工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三）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保期自财政部门出具最终审计验收合格报告当日起计算。
2. 保修响应时限：保修期内，甲方以电话、书面、微信任

一方式送达维修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开展维修；

3.逾期维修处置：乙方未按时到场、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消防设施及工程部位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一）预付款

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人员设备进场施工满 3 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二）进度款

工程整体施工完成全部工程量 80%，经甲方现场代表核实签字确认后 3 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70%；扣除前期已支付预付款后，支付当期进度差额。

### （三）竣工结算款

工程通过财政最终审计验收、出具审计核定造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审计总造价 97%，扣除已支付全部款项、3% 质保金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 （四）质保金返还

2 年质量保修期满，乙方完整履行全部维修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无安全纠纷，甲方 15 日内无息返还剩余 3% 质保金；保修期内产生维修扣款的，扣除实际维修费用后返还剩余质保金。

## （五）付款要求

甲方全部款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至本合同首部乙方对公账户；乙方未提供对应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施工提供校内基础施工条件；
2. 按合同约定节点及时审核、支付工程款项；
3. 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现场签证、变更、验收、审计报审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审核；
4. 全程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发现违规、质量缺陷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5. 协调校内师生、场地使用，减少施工干扰。

###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消防规范、国家质量标准、甲方交底组织施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全部达标；
2. 全员安全管理：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安全生产台账，承担施工全过程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 文明施工管控：全程落实扬尘喷淋、降噪管控，施工垃圾分类堆放、每日清运出校园，不得遗留建筑垃圾；因违规施工被城管、消防、环保等行政部门处罚，全部罚款、

整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自备全部施工机具、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证设备符合安全施工标准；

5. 按时提交施工进度报表、付款申请、签证、变更、全套竣工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6. 无条件接受甲方、消防、财政、安监等部门监督检查，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须按期闭环整改；

7. 保修期内严格履行 24 小时维修响应义务，及时消除消防及工程质量隐患。

##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专项约定

1. 乙方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持证专职安全员，每日开展班前安全交底，落实围挡、防护、防滑、防火、防坠落等全部安全防护措施；

2. 校园施工区域设置标准化安全警示标识，危险作业区域硬质围挡封闭，严防学生、教职工误入施工区域引发安全事故；

3. 施工噪音、扬尘严格遵守城市及校园管控要求，施工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教学楼出入口；

4. 凡因乙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安全防护缺失、动火管理不当、设备故障等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火情火灾，全部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情形

1. 合同变更：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合同价款、工期、施工范围等内容，须提前 7 日向对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满足任一即可）：

（1）乙方整体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

（2）施工质量不达标，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整改合格；

（3）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5 日历天；

（4）乙方违规动火、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威胁校园师生安全；

（5）乙方未按要求缴纳保险、安全员缺位、安全管理失控。

3.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满足即可）：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施工必备场地、水电等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连续超过 7 日，且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仍未解决。

4. 合同解除结算：合同解除后，仅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财政审计标准结算；不合格分项不予计价，乙方承担全部返工、停工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未提供施工条件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及直接经济损失的，据实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乙方通用违约责任：



- (1) 工程质量不合格，无偿返工至合格，承担全部返工材料费、人工费，工期不予顺延；
- (2) 转包、违法分包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执行；
- (3) 逾期完工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款计取违约金；
- (4) 动火、安全管理违规引发事故，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
- (5) 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全部差额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协商、签证、价款、质量、安全、工期、付款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份数及其他

1.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质保金返还、双方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全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体，法律效力等同）：
  - (1) 双方确认施工图纸；
  - (2) 工程量清单；
  - (3) 乙方完整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消防相关资质、人员

证件)；

(4) 报价清单；

(5) 成交 /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6) 双方后续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现场签证单。

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甲方（发包方盖章）：乌兰浩特市兴安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5日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5日

